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YKXC-JSSG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YKXC-JSSG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承包人(全称): 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期超净实验室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期超净实验室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崇德街与明理路交叉口河南省科学院 B 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 空间布局优化:通过设置隔断墙划分功能区,并进行墙面粉刷。根据初步设计,布局主要分为实验室区域和办公区域两大部分,面积为 500 m²。实验室区域包括基础分析、材料分析、成分分析、药物分析和环境分析等多个实验室及配套的理化准备室、药品室、样品暂存室、天平室等;办公区域包括一个大的开放办公区及配套的接样室、财务室、档案室、标准室等。

(2) 实验室区域提升改造:①水电气路改造②通风改造③实验用设施④安全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694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 1343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

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科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峰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0946947B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芳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峡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5722430

传 真:

电子信箱: 944645907@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 号: 16035201040053970

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业
广场 1 层 01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53561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庙李支行

账 号: 00715 0117 00000 6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含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国家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联系部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

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10%(含)以内的，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工程量变化超过±10%，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先予办理批复手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峡忠；

身份证号： 620102196602185358；

职 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5036078448；

电子信箱： 944645907@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 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202X年x月X日前移交完成，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2)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承包人须按月定期会同发包人、监理、各用水电单位共同抄录水电读数，其差值按各单位实际用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签字确认并报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将水电表读数报给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水电费滞纳金及罚款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因交费不及时造成的停水、停电从而使得工期拖延，按工期逾期论），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5日内按时缴费。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交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 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 承包人承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6) 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地下基础）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 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 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 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 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 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 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 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 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 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 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 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 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 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 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 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 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6)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防止停水、停电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包干价中已一并考虑,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9)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

2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3)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4)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5)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26)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婧;

身份证号: 4107261996120116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30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2325200;

联系电话: 18039209968;

电子信箱: 3337229217@qq.com;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

同。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 7 日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leq$ 3 天的,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geq$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 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监理

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 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

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

监 理 工 程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_____；联 系 电

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 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标准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 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 3)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并承担相应费用, 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磋商文件约定, 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 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 级(含)以上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明确供材方）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

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价出现的材料在采购过程中需由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⑥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合格产品，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3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常用材料（根据施工现场随机指定）应报发包人参与考察，认质核价。材料供应合同应向发包人备案。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

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 当 $Q_1 > 1.15Q_2$ 时： $S = 1.15Q_2 * P_2 + (Q_1 - 1.15Q_2) * P_1$ ；B: 当 $Q_1 < 0.85Q_2$ 时： $S = Q_1 * P_1$ （备注：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

(6) 若没有变更，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 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

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

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所报单价及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执行，不再调整；对暂估价材料，由发包方重新认质认价确定后调整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不采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错误时不予调整的风险；
- (2) 措施项目费用、机械使用费、燃料费不予调整的风险；
- (3) 材料费用不予调整的风险；
- (4) 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 (5)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 (6)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垃圾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 (7)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约定；
-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 承包人应在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检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以及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期限24个月），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同时应附“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及上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2）社会保障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节点形象目标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或者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工程总工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分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21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其他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质保期过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金额 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期限 24 个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投标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工程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相关缴费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社会保障费。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商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工作。

21.4 承包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1.5 承包方保证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固定总价中。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承包方要服从发包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针对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甲供；针对承包方分包的非主体项目，发包方有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承包人(全称): 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
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1层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53561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0715 0117 00000 69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手持切割机	CW-6	6	国产	2023	/	正常	无
2	冲击钻	T104-1 25	5	国产	2024	1.5	正常	无
3	圆盘锯	C139A	2	合资	2022	4	正常	无
4	F30 枪	上日	8	国产	2023	6	正常	无
5	空压机	SV-152	1	国产	2024	1	正常	无
6	电动试压泵	4Mpa	1	国产	2022	1	正常	无
7	水平仪	S2	4	国产	2023	/	正常	无
8	喷枪	W-71	3	国产	2022	/	正常	无
9	小型电焊机	15KW	1	国产	2022	15	正常	无
10	磨边机	IMJ-10 0	3	国产	2023	0.75	正常	无
11	电锯	日立 12	3	国产	2022	4	正常	无
12	木工手动工具	/	4	国产	2023	/	正常	无
13	钢卷尺	5M	10	国产	2024	/	正常	无
14	螺机	3612T	4	国产	2023	0.75	正常	无
15	铝合金靠尺	2M	4	国产	2024	/	正常	无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婧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向阳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张莹	造价师		
质量管理	陈真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张迎春	材料员		
计划管理	韩志威	资料员		
安全管理	杨旭	专职安全管 理员		
其他人员	孟武阳	劳务员		
	袁熙玮	机械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